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整体概况介绍

（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主体

1、整体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

2、采购主体: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阶段的采购主体为长沙县城市管理局,项目采用“统招分签”的模式,项目实施阶段(包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后续实施等工作)的采购人包含:长沙县城市管理局、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榔梨街道办事处、长沙县长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长沙县黄花镇人民政府、长沙县安沙镇人民政府。

（二）整体概况介绍

1、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1)城区特立公园、星沙文化公园、星沙通程广场,生态公园一期、生态公园二期公园绿地维护、时令花卉养护、公园铺装维护、水域保洁、公共厕所维护、公园市政维护、保安等服务内容;(2)星沙街道、湘龙街道、泉塘街道、榔梨街道、长龙街道五个街道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等服务内容;(3)黄兴镇、黄花镇、安沙镇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等服务内容。因项目的覆盖面积广、工作任务繁重,且为便于项目管理,现将本项目分为 19 个采购包,采

购包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总预算（元）	备注
1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城区公园绿化维护包）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42806911.17	
2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星沙一包）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	47159694.6	
3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星沙二包）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	48043709.23	
4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星沙三包）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	21161619.59	
5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湘龙一包）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	23779156.28	
6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湘龙二包）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	23088067.49	
7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泉塘一包）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	31582950.04	

	包)			
8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泉塘二 包)	长沙县泉塘街道 办事处	35347006	
9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榔梨一 包)	长沙县榔梨街道 办事处	41264049.74	
10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榔梨二 包)	长沙县榔梨街道 办事处	29427167.95	
11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长龙一 包)	长沙县长龙街道 办事处	16340575.24	
12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长龙二 包)	长沙县长龙街道 办事处	16369762.03	
13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黄兴一 包)	长沙县黄兴镇人 民政府	45637620.57	
14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 护物业服务项目 (黄兴二 包)	长沙县黄兴镇人 民政府	44862362.5	

15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兴三包）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28743478.67	
16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花一包）	长沙县黄花镇人民政府	15760243.68	
17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花二包）	长沙县黄花镇人民政府	41227555.23	
18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花三包）	长沙县黄花镇人民政府	31979731.11	
19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安沙一包）	长沙县安沙镇人民政府	17119470.55	

2、各采购包具体情况：

（1）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城区公园绿化维护包）：包括但不限于特立公园、星沙文化公园、星沙通程广场，生态公园一期、生态公园二期。工作内容主要为公园绿地维护、时令花卉养护、公园铺装维护、水域保洁、公共厕所维护、公园市政维护、保安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星沙一包）：
包括但不限于东升路（开元路-知微园）、板仓路（开元路-明月路）、天华路（开元路-明月路）、龙喜路（望仙路-特立路）、星沙大道（开元路-碧桂园）、东四路（开元路-滨湖路）、开元路（东升路-东四路）、望仙路（开元路-东四路）、特立路（东升路-东四路）、灰埠路（东升路-东一路）、明月路（东升路-滨湖路）、滨湖路（星沙收费站-东四路）、开易路（开元路-棠坡路）、东升路北辅道（东升路-星沙联络线）、东升路南辅道（东升路-星沙联络线）、东升路辅道 1（东升路-花卉市场）、东升路辅道 2（东升路-捞刀河南路）、东一路（开元路-滨湖路）、东二路（开元路-滨湖路）、东三路（开元路-滨湖路）、棠坡路（天华路-东四路）、白杨咀路（特立路-望仙路）、星沙联络线高架桥、星东巷（星沙大道-东一路）、星沙联络线（京港澳高速桥底-收费站入口）、东升路生态公园下穿隧道（东升路-向阳路）、灰埠大市场、灰埠安置区、特立路大众传媒人行天桥、天华路人行天桥（特立路-灰埠路）、特立路地下通道（特立公园附近）、特立路松雅湖二小天桥、滨湖路东一路天桥、滨湖路东三路天桥、明月路天桥、星沙大道人行天桥灰埠路口、东升路公园、望仙公园、星沙大道滨湖路北侧、滨湖林荫广场、县政府新宿舍旁绿化、县政府新宿舍对面绿化、金牛湾社区广场、灰埠社区公园以及非公区域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区域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星沙二包）：

包括但不限于东六路（开元路-滨湖路）、黄兴大道（开元路-滨湖路）、开元路（东四路-东十路）、望仙路（东四路-路尾）、特立路（东四路-路尾）、滨湖路（东四路-路尾）、东五路（开元路-滨湖路）、东七路（开元路-滨湖路）、炭头冲路（特立路-开源路）、东九路（开元路-滨湖路）、棠坡路（东四路-东九路）、支二路（望仙路-开源路）、洋湖路（支二路-东十路）、东十路（滨湖路-开元路）、城东安置区、松雅安置区 A~B、松雅安置区 C~F、特立路地下通道（艺术学院附近）、捞刀河风光带、松雅社区公园、星城社区公园、非公区域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东十路（滨湖路-开元路）服务期限 2027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区域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星沙三包）：包括但不限于星沙大道（南山路-开元路）、东四路（七桥-开元路）、东六路（北斗路-开元路）、北斗路（星沙大道-北斗路尽头）、三一路（星沙大道-东二路）、东一路（南山路-开元路）、东二路（杭长高速涵洞-开元路）、东三路（杭长高速涵洞-开元路）、东五路（凉塘路-开元路）、东七路（北斗路-开元路）、炭头冲路（开元路-炭头冲路尾端）、东九路（北斗路-开元路）、金茂路（星沙大道-东一路）、凉塘路（星沙大道-黄兴大道）、支二路（支三路-支二路南段）、支三路（东九路-东十路）、东六线下穿长永高速、支四路（炭头冲路-东十路）、东十路（开元路-杭长高速）杭长高速涵洞（东五路）、杭长高

速涵洞（东七路）、东四路西南地下通道、非公区域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东十路服务期限 2027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东六路下穿杭长高速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凉塘路（东七路-东十路）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区域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5）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湘龙一包）：包括但不限于开元路（万家丽路-京珠高速跨线桥东侧桥头）、锦绣路（开元西路-三一大道）、汽配城路（三一大道-时中南路）、漓湘路（时中南路-跨京珠高速桥东侧桥头）、卫星路（凉塘西路-三一大道）、时中路（开元路-盼盼路）、物贸路（开元路-博展路）、腾辉路（三一大道-开元路）、申湘路（三一大道-京珠西辅道）、凉塘路（锦绣路-腾辉路）、广元路（锦绣路-物贸路）、蒸湘路（三一路）（锦绣路-跨京珠高速桥东侧桥头）、金茂路（锦绣路-腾辉路）、博展路（锦绣路-腾辉路）、三一大道（锦绣路-收费广场）包含东南西北四侧辅道、撇洪渠（银盘鑫城背面）、大塘安置区、中南社区公园、湘景社区公园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6）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湘龙二包）：包括但不限于万家丽路（湘龙路-开元路）、特立路（万家丽路-京珠

高速跨线桥东（含桥）、锦绣路（特立路-开元路）、腾辉路（湘龙路-开元路）、雷公岭路（特立路-开元路）、石塘路（万家丽路-腾辉路）、南塘路（湘龙路-特立路）、万家丽支路（万家丽路-金融技术大学西面）、湘龙路（腾辉路-捞刀河）、丽康路（湘龙西路-万家丽路）、龙学路（骡马巷-万家丽路）、清水路（锦绣路-万家丽路）、龙塘安置区、湘绣社区公园、湘润社区公园、湘绣城 B7 栋后侧绿地游园、龙塘安置区西侧小游园等。本项目承包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湘龙路（捞刀河-腾辉路）承包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7）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泉塘一包）：包括但不限于板仓路（东升路-新安路）、天华路（南山路-新安路）、漓湘路（东升路-星沙大道）星沙大道（南山路-银盘路）、东二路（南山路-物流学校西边人行道）、盼盼路（东三路-东四路）、东三路（南山路-盼盼路）、东升路（雄天路-板仓路）、东一路（南山路-漓湘路）、桂花路（向阳路-隆平高科）、南山路（板仓路-东四路）、寿昌路（向阳路-盼盼路）、泰瑞二路（漓湘路-泰瑞路）、泰瑞路（桂花路-寿昌路）、泰顺路（桂花路-寿昌路）、向阳路（东升路-东三路）、东三路（盼盼路-新安路）、长冲路（盼盼路-新安路）、金科路（东升路-向阳路）、新安路（长冲路-天华路）、新安路（东三路-东四路）、中阳路（东升路-向阳路）、东一路（盼盼路-新安路）、喜瑞来路（泰瑞二路-寿昌路）、福瑞印刷厂南侧道路（星沙大道-终点）、经开区一号站

前无名路（漓湘路-时代港湾）、尚华路（南山路-向阳路）、南华路（南山路-尽头）、桂花支路（桂花路-厂区门口）、板桥安置区、星沙大道街角花园、金科公园、东业运动公园、银河社区公园、天华公园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8）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泉塘二包）：包括但不限于东十一路、杭长高速、东四路、盼盼路、黄兴大道、映霞路合围区域。具体为东至东十一路、南至映霞路、西至东四路（包含东四路）、北至南山路。包括但不限于：东六路（南山路-盼盼路）、东四路（南山路-盼盼路）、盼盼路（东四路-黄兴大道）、东九路（漓湘路-远大路）、东九路（社塘路-远大路）、南山路（东四路-东七路涵洞）、社塘路（东六路-黄兴大道）、小塘路（螺丝塘路-盼盼路）、星螺路（螺丝塘路-社塘路）、远大路（黄兴大道-盼盼路）、半边街（东九路-远大路）、东七路（南山路-漓湘路）、东七路（阳高路-盼盼路）、枫树路（漓湘路-映霞路）、东十一路（东十二路-远大路）、楠竹园路（东十路-东十一路）、社塘路（黄兴大道-东十路）、西冲路（东十路-东十一路）、阳高路（东六路-黄兴大道）、映霞路（黄兴大道-东十一路）、漓湘路（黄兴大道-东十一路）、明天一城与芙蓉国里之间无名路（小塘路-东六路）、书悦路（漓湘路-漓湘路（U形路））、广悦星悦与泉星二小之间无名路（书悦路-书悦路）、中富容器西侧无名路（南山路-向阳路）、长桥路（螺丝塘路起点-盼盼路）、泉星物流园小

区、丁家岭安置区、丁家岭公园、（长永高速）三点一线绿化、景星社区公园、泉塘公园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9）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榔梨一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人民东路含跨线桥、地下通道（芙蓉区边界-东十一线）、东六路（机场高速-映霞路）、梨阳路（梨江中学南门-黄兴大道）、枫树路（映霞路-大元路）、龙华路（梨江路-东七路）、龙华路（老路）（东七路-黄兴大道）、泉坝路（东四路-芙蓉区交界）、东四路（人民路-泉坝路）、东五路（大元路-南边尽头）、长桥北路（映霞路-人民东路）、新建路（梨江路-双港桥）、临湘路（新建路-陶公庙广场）、梨安路（镇政府大门口-东六路）、东十路（人民东路-机场高速北辅道）、佳园路（北）（人民东路-大元路）、长梨路（冷链北围墙-东四路、人民东路-红光木材厂）、阳光东路（黄兴大道-东十路）、东七路（映霞路-龙华路）、党校路（东七路-东边尽头）、七中路（机场高速桥下-梨梨中心幼儿园）、梨江路（龙华路-东六路）、幸福堤、梨江小径、防洪堤内侧道路 01、防洪堤外侧游道 01、下正街（和平街-上正街）、上正街（下正街-半边街）、横街（上正街-镇政府大门口）、狮子庵组级公路、半边街（上正街-机场高速桥东侧投影线）、新街（机场高速桥至新街）、和平街（新建路-下正街）、麻元巷 01（新建路往北 200 米-新建路）、麻元巷 02（新建路-和平街）、供销社宿舍连接线（供销社宿舍-新建路）、防洪堤内侧道路 02、防洪堤外侧

游道 02、大元社区道路 02（水渠路）（大元社区道路 03-新建路）、大元社区道路 03（大元社区道路 02-龙华路）、下正街文化巷、下正街同心巷、横街苗苗幼儿园前巷、罐头厂宿舍区出口到罐头厂宿舍区、大世界巷子、木材公司路、交管站旁路、大兴巷、下正街水厂宿舍、横街浮家井巷。

公园：陶公庙广场、大园公园。

安置区、停车场：龙华小区一期、二期、三期、肉食站、供销社宿舍、陶公庙菜市场及周边、临湘路房产宿舍院内、上正街居民点后坪、上正街居民点前坪、紫东苑 1-6 公共区域、红光居民点。

停车场后街：梨江路东侧后街、粮站宿舍及进出道路、东六线与梨江路交汇处西北角停车坪、双桥停车坪、横街社区办公室周边停车场 1、梨梨人民政府东侧停车场、陶公庙广场停车场 1、2、3、同心停车场、和尚塘停车场、横街社区办公室广场、下正街酒厂巷居民点小游园、下正街酒厂巷居民点停车坪、半边街停车场、上正街居民点停车坪、幸福堤停车坪。非公区：上海大众职工公寓、机场高速南北两边两厢绿化、梨梨街道办事处前坪。本项目承包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白竹路（龙华路-党校路-大元路）、福祥路（大元路-龙华路）、龙华路（东七路-明月路-黄兴大道）承包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高速北辅道（东六路至东七路）承包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保养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榔梨二包）：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东六路（机场高速-劳动东路）、高速连接线（黄兴大道-榔梨收费站）、建材路（机场高速-东升路）、东升路（东六路-黄兴大道）、新华路（新城路-秋江公路）、峻德路（新城路-秋江大道）、X035 老泉沿线（新城路-秋江路）、佳园路（机场大道桥下-南尽头）、星湖路（福中道-东十一路以东约 719 米）、金成路（梨江大道-秋江路）、梨江大道（星湖路-黄兴大道）、梨江大道西延线地下通道、成功路（星湖路-梨江大道）、黄兴大道（机场大道北辅道-黄江公路）、东十一路（机场高速北侧桥梁边缘投影线-秋江公路）、车身路（黄兴大道-梨江大道）、福中道（东六路-东十一路）、新城路（佳园路-东尽头）、何家铺土岭路（X035 老泉沿线 02-东升路）、秋江公路（黄兴大道-镇域东向边界）、X035 老泉沿线 02（福林路-东升路）、星泉路（土岭路 1 组十字路口-东升路）、英华路（卫生院-梨江大道）、福林路（北尽头-鸿润园南侧简易道路）、檀桥路（机场高速北辅道-星湖路）、土高路 2（桥头东侧-花园港榨山港大堤）、土高路 2（星泉路-花园港榨山港大堤）、土高路 1（东升路-四机厂宿舍）、花园港榨山港大堤道路（新街-南断头）、防洪堤内外侧游道（机场高速桥东侧投影线-南尽头）、车身厂后门无名道路（后门-车身路）、花园港榨山港大堤道路。

公园：土岭社区机场高速林带公园、土岭社区居委会、土岭社区廉政公园、新城公园。安置区、停车场：保家安置小区、三字祥小区、新街四机床厂宿舍区、楠竹山安置区、八字门安置区 1、2、榔梨综

合市场 1、2、3、严婆垅小区、土岭社区居委会。停车场后街：明洋东侧停车坪、何家铺安置区后街、新农贸市场旁停车场、鸿润园东侧停车场、八字门安置小区 2 东侧停车场。非公区：八字门小区、增辉凯旋帝景。本项目承包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长龙一包）：包括但不限于蓝田北路（开元东路-北尽头）、龙井路（X030-开元东路）、开元东路（东十路-龙峰大道以东终点）、高速路口（高速收费站-开元东路）、茶塘路（开元东路-北尽头）、长龙路（开元东路—北尽头）、长盛街（金塘路-长龙路）、双塘路（开元东路-030 县道）、长界北路（开元东路-北尽头）、纵五路（开元东路-北尽头）、新湘路（开元东路-北尽头）、金塘路（蓝田北路-茶塘路）、洋湖路（东十路-东尽头）、望仙路（东十路-东尽头）、东十一路（开元东路-北尽头）；长龙公园、龙井公园、高溪公园；茶塘路 1 号站厕一体式垃圾站、蓝田路北尽头劳动人事学院西门压缩式垃圾站，龙井路公厕；长龙街道办事处前坪非公区域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长龙二包）：包括但不限于北至开元东路（不含开元路），南至雷鸣公园，西至东十路、东至龙峰大道交界处。项目区域范围：蓝田北路（高速底-开

元东路)、双塘路(开元东路-凉塘东路)、龙井路(凉塘东路-开元东路)、长界北路(开元东路-南尽头)、雷鸣路(西尽头-东尽头)、凉塘东路(西尽头-龙峰大道)、红枫路(双塘路-长界北路)、东十一路(开元东路-跨线桥)、茶塘路(开元东路-凉塘东路);鸽子湖公园、雷鸣公园、高速公路绿地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兴一包):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东路(跨浏阳河大桥-黄兴大道)及辅道、东四路(滨河路-香樟东路)及辅道、高塘坪路(滨河路-香樟东路)、金展路(金展路跨河大桥-香樟东路)、国展路(劳动东路-香樟东路)、滨河路(东四路-香樟东路)、中轴大道(滨河路-东四路)、上湾路(滨河路-临河路)、敢胜路(劳动东路-东四路)、后塘路(滨河路-金展路)、枞树园路(劳动东路-上湾路)、光达路(后塘路-贤达路)、学园路(滨河路-金展路)、太平北路(国展路-金展路)、贤达路(滨河路-金展路)、柳家园路(贤达路-中轴大道)、会展路(中轴大道-香木路)、香木路(国展路-金展路)、箭道坪路(劳动东路-南尽头)、银湖路(西尽头-东尽头)、银湖路(西尽头-东四路)、杜家坪路(中轴大道-香樟东路)、向荣路(滨河路-劳动东路)、康体路(滨河路-劳动东路)、金太路(滨河路-南尽头)、教育路(滨河路-敢胜路)、松树山路(滨河路-南尽头)、文蒲路(滨河路-南尽头)、都天庙路(松树山路-安居路)、安居路(滨河路-都天庙路)、金太路(中轴大道-

香樟东路)、清水塘路(金展路-金太路)、兴盛路(金展路-向荣路)、杜荣路(东四线-高塘坪路)、香木路(金展路-金太路)、黄金园路(中轴大道-清水塘路)、大桥、小桥、党建公园、后塘公园、A21 公园、劳动东路(跨浏阳河大桥-东四路)人行道外侧游园、劳动东路(东六路-黄兴大道)人行道外侧游园、中轴大道(国展路-高塘坪路)人行道外侧游园、国展路(中轴大道-香木路)人行道外侧游园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兴二包):包括但不限于香樟东路南匝道、香樟东路(跨浏阳河大桥-东六路)、黄江大道(滨河路-高速桥下)、东四路(香樟东路-南尽头)、东六路(劳动东路-南尽头)、高塘坪路(香樟东路-南尽头)、金展路(香樟东路-南尽头)、国展路(香樟东路-黄江大道)、杜家坪路(香樟东路-南尽头)、滨河路(香樟东路-南尽头)、临河路(东四路-东六路)、溪府路(香樟东路-南尽头)、向荣路(黄江大道-南尽头)、香园路(黄江大道-金凤路)、许家园路(高塘坪路-东四路)、金凤路(向荣路-香园路)、北溪路(黄兴大道-东十一路)、支七路(黄兴大道-泉沿线)、支四路(北溪路-黄江大道)、宋公塘路(北溪路-黄江大道)、东十一路(北溪路-黄江大道及辅道)、黄家塘路(北尽头-黄江大道)、接驾岭路(东四路-树新路)、景苑路(北尽头-黄江大道)、树新路(接驾岭路-黄兴大道)、湘府路(滨河路-黄兴大道)及商贸城安置区、黄

兴公园、香樟东路（国展路-金展路）人行道外侧游园、香樟东路（杜家坪路-高塘坪路）人行道外侧游园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5）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兴三包）：包括但不限于合心路（东尽头-龙峰大道）、岐山路（东尽头-龙峰大道）、盛祥路（岐山路-大元路）、明月路（秋江线-黄江大道）、交院西路（明月路-交院门口）、交院南路（明月路-村道）、干杉集镇道路（明月路-黄金大道）〈不含绿化维护〉、干杉集镇道路（黄江大道-黄兴干杉卫生院）〈不含绿化维护〉、干杉联络线（高速路口-黄江大道及辅道）、龙峰大道（岐山路-人民路）、黄江大道（长沙绕城高速-东尽头）、机场大道（黄江大道-K2+141）〈不含绿化维护〉、黄金大道（黄江大道-机场高速）、龙峰大道（大众南路-宾塘路）〈不含绿化维护〉、大众南路（大众西路-杉岭路）、大众西路（大众南路-梨江大道）、大众北路（梨江大道-榔梨东连接线）、杉岭路（大众南路-北尽头）、大众东路（大众南路-北尽头）、明月路（百祥路-宾塘路）、百祥路（明月路-龙峰大道）、榔梨东连接线（小车通道（大众北路-榔梨东收费站）、榔梨东连接线（货车通道（大众北路-榔梨东收费站）、梨江大道（长沙绕城高速-大众西路）、百祥路（龙峰大道-黄金大道）、集镇农贸市场停车场、干杉集镇停车坪、交院安置区、龙峰安置区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

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花一包）：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大道（长永高速-漓湘路）、漓湘路（东十一线-黄花收费站）、扬帆路（凌霄路-黄金大道）、凌霄路（扬帆路-长永高速辅道）、三丰路（长永高速辅道-远大三路）、扬塘路（长永高速辅道-黄谷路）、长永高速辅道（黄金大道-凌霄路西边 460 米）、机场口社区、远大路（远大三路（黄花收费站）-至施救站路口）、黄回路（黄花路-长永高速）、黄谷路（漓湘路-黄花路）、黄花老街（黄谷路-凌霄路）、黄花路（漓湘路-黄春路）、黄春路（黄花路-长永高速）、六中路（黄花路-六中（财富大道））、黄春南路（黄花路-漓湘路）、友谊小学路（黄花路-友谊小学）、教师村支线（漓湘路-黄花路）、华湘安置区（北侧公园）、小塘安置区、龙塘安置区、华湘安置区。本项目承包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7) 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花二包）：包括但不限于智联路（三一路-蓝田大道）、盛祥路（漓湘路-人民路）、小康路（漓湘路-人民路）、鹏盛路（漓湘路-人民路）、黄龙北路（龙峰大道-黄金大道）、临空北路（黄金大道-人民路）、盼盼路（龙峰大道-黄金大道）、思源路（龙峰大道-机场大道）、樱花路（龙峰大道-临空北路）、高塘路（盛祥路-小康南路）、东十二路（漓湘路-红树坡路）、映霞路（东十一路-东十二路）、西冲路（东十一路-东十二路）、

龙峰大道（漓湘路-人民路）、龙峰站（龙峰大道、人民东路）、曹家坪站、丁家岭路（东十一路-华湘路）、华湘路（漓湘东路-楠竹园路）、人民路（东十一路-机场大道）、檀木桥站、农科路（龙峰大道-盛祥路）、高塘路二期（鹏盛路-临空北路）、黄花大道（思源路-人民东路）、农科路（蓝田大道-龙峰大道）、上水塘公园、临空绿地公园、磁悬浮绿化（黄花机场段）、思源路南侧绿带。本项目承包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人民路（东十一路-机场大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东十二路（漓湘路-红树坡路）环卫保洁自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8）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黄花三包）：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大道（漓湘路-大元路以南部分）、盛祥路（人民路-大元路）、小康路（人民路-大元路）、鹏盛路（人民路-大元路）、临空路（人民路-机场大道）、天祥路（龙峰大道-黄金大道）、天祥东路（黄金大道-机场大道）、大元路（龙峰大道-机场大道）、合心路（莲湖塘北路-临空南路）、莲湖塘北路（人民路-合心路以南部分）、枫树塘路（黄金大道-劳动路）、百祥路（黄金大道-莲湖塘路）、福中路（黄金大道-莲湖塘路）、综五路（莲湖塘路-机场大道）、机场大道（远大三路-黄江大道）、金阳大道（黄金大道-机场大道）、莲湖塘路（百祥路-劳动路）、秋江西路（黄金大道-机场大道）、上胜塘路（黄金大道-百吉路）、龙康路（黄金大道-莲湖塘路）、百吉路（百祥路-劳动路）、

长塘路（黄金大道-莲湖塘路）。本项目承包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机场大道（远大三路-通关大道）绿化养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移交部分移交时间详见汇总明细。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9）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安沙一包）：包括但不限于春建路（G107-安沙大道）、万花园路（G107-安沙大道）、纬三路（湖南六建-安沙国际建材城）、物流大道西（万家丽北路-安沙大道）、物流大道东（G107-安沙大道）、万家丽路北路（安沙国际建材城-捞刀河）、安沙大道（物流大道东-捞刀河大桥南）、C107（捞刀河北-龙华岭公交站）、毛塘大道（G107-京港澳）、宋水公路（毛塘大道-京港澳）、讯通大道（G107-宋水公路）、迈科路（G107-京港澳匝道附近）、G107（龙华岭公交站-武警支队）、X041（G107-物流大道）、金安大道（金安大道尽头-万家丽北路）、安沙镇毛塘小学道路、香堤路（安沙大道-捞刀河南路）、水塘垸堤防工程（郎家访-041 县道）（不含水塘垸堤防工程沿线绿地维护）、毛塘安置区、邓家坝安置区及非公区域等。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安沙大道（物流大道东-捞刀河大桥）、香堤路（安沙大道-捞刀河南路）服务期为 2027 年 1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区域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中标和定标原则：

(1) (★)中标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十九个采购包中不超过两个采购包（含两个）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采购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采购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包括通过定标原则后轮候排名第一）时，则须选择预算金额大的采购包为其中标采购包，其放弃的采购包由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轮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附件 1），未作出承诺或同时参加三个（含）及以上采购包投标的，其参与的所有采购包的投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定标原则：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再由采购人根据中标原则，确定各采购包的最终中标人，并发布各采购包最终中标结果变更公告。若某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在其他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最终中标人后，剩余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该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的模式，各采购包中标人与招标阶段的采购人在长沙政采服务平台上签订一签多年的电子合同，合同附件提供与对应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签订的一年一签的书面合同并以此份一年一签合同为准，后由各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支付其服务费用。

二、采购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长沙县 2025-2027 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泉

塘一包)。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总预算为31582950.04元。

四、招标范围:

长沙县2025-2027年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泉塘一包):包括但不限于板仓路(东升路-新安路)、天华路(南山路-新安路)、漓湘路(东升路-星沙大道)星沙大道(南山路-银盘路)、东二路(南山路-物流学校西边人行道)、盼盼路(东三路-东四路)、东三路(南山路-盼盼路)、东升路(雄天路-板仓路)、东一路(南山路-漓湘路)、桂花路(向阳路-隆平高科)、南山路(板仓路-东四路)、寿昌路(向阳路-盼盼路)、泰瑞二路(漓湘路-泰瑞路)、泰瑞路(桂花路-寿昌路)、泰顺路(桂花路-寿昌路)、向阳路(东升路-东三路)、东三路(盼盼路-新安路)、长冲路(盼盼路-新安路)、金科路(东升路-向阳路)、新安路(长冲路-天华路)、新安路(东三路-东四路)、中阳路(东升路-向阳路)、东一路(盼盼路-新安路)、喜瑞来路(泰瑞二路-寿昌路)、福瑞印刷厂南侧道路(星沙大道-终点)、经开区一号站前无名路(漓湘路-时代港湾)、尚华路(南山路-向阳路)、南华路(南山路-尽头)、桂花支路(桂花路-厂区门口)、板桥安置区、星沙大道街角花园、金科公园、东业运动公园、银河社区公园、天华公园等。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道路、公园、安置区等的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服务内容：

5.1 环卫保洁：

5.1.1 平面保洁：所有干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道至建筑物墙根、交通岛、桥、空坪隙地以及道路两厢平面内垃圾清除，垃圾桶、公共厕所、垃圾站、机扫站、隔离护栏、休息椅等保洁，以及道路两厢河堤的保洁。

5.1.2 立面保洁：编制范围内的围墙、门面、公益广告牌、庭院灯、路名牌、旗杆、休息椅、配电箱、电线杆、路灯杆、岗亭、交通指示牌、电子眼、人行道防护柱、自行车行人指示牌、交通防护栏、交接箱、电话亭、报刊亭、公交车站牌、消防栓、桥侧面、隧道墙面的清洁维护。

5.2 园林维护（仅针对园林作业范围）：

5.2.1 绿化植物维护：对公共绿地内绿化植物进行除草、浇水、施肥打药、修剪、防治病虫害、补种、时令花卉栽种及效果保持、死亡植物更换、植物保护措施等维护。

5.2.2 公共绿地环卫保洁：对公共绿地内垃圾清扫、清理；对园路、广场、停车场人工清扫、洒水。

5.2.3 公共绿地公共保洁：对公园绿地内园林小品、园路、木栈道、雕塑景石及护栏、围栏、休闲座凳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给排水沟、池、井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水体保洁及水面垃圾打捞清理。

5.2.4 公共绿地范围内市政维护：用电（电气设备、灯光设施、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管理用房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用

水（公园内水体、喷灌、喷雾、管理用房等换水、用水）；公园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健身设施、管理用房、公厕、垃圾站等的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处理。

5.2.5 公共区域秩序管理：

①门岗执勤：负责车辆进出管理；负责岗亭及周边交通疏导工作；停车场的管理执勤；清理门岗及周边未经许可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兜售商品、黑车、黑摩的等违规行为；保持岗亭环境卫生整洁。

②安防巡逻：负责公共区域内安防巡逻与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公园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发生灾害和伤亡事故；防溺水；防火灾；确保消防设施、设备与器材运行正常。

③文明劝导：做好文明劝导，对损坏公共区域道路、桥隧、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等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处理各类不文明行为造成的后果，对于已经损坏的设施及时取证、报告、处理、跟进与反馈。

④秩序维护：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秩序维护工作。

⑤其他要求：公园秩序管理员须三班倒，24小时有人值守。做好秩序管理人员日常考核、巡逻与处置台帐等行政工作，做好资料备查。

6、配合城市管理：包括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投诉、交办案卷的处理、文明城市建设、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蓝天保卫战工作、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及损毁修复、市对县绿化维护

管理督查工作及其他大型中心工作及时配合和处理。

7、公共区域应急处置：做好节假日、突发事件、维稳、公园疏散、防汛抗旱、冰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安全管理及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各类培训，明确安全责任人，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和各类风险教育培训以及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9、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长沙县 2025-2027 年度城市维护中标物业监管办法》（如果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最新政策或标准要求，按最新文件执行）。

六、作业标准

（一）、长沙县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

1. 总则

1.1 为加强环卫业务精细化管理，提高市容环卫维护质量，规范市容维护作业行为，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特编制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长沙县市容环卫维护作业工作。

1.3 维护作业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

《长沙市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

3.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含人工和机械作业): 即对区域内的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桥梁、地下通道、行道树树围石以及河道水源等)进行全天清扫保洁, 每天必须 3 次以上, 普扫【冬季 05:30-7:30 (夏季 5:00-7:00)、12:00-14:00 (夏季另行安排)、18:00-20:00 (不分季节)】, 普扫必须及时、全面, 不准丢段、丢堆, 不准留有卫生死角、不准打浮扫把; 普扫完后确保路面、车行道、人行通道、人行天桥等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 路面无积沙、积泥、积水; 及时清除道路杂草。城区道路按等级, 严格实行 12 小时、16 小时保洁作业制度。机械作业要求(实行夜间冲洗作业, 晚上 10: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进行):

①道路机扫: 每天清扫 1 次;

②道路洒水: 示范道路每天洒水 5 次, 重点道路每天 3 次, 其余道路每天 2 次;

③道路、非机动车道冲洗: 示范道路每天冲洗 1 次, 重点道路每 2 天冲洗 1 次, 其余道路每 3 天冲洗 1 次;

④人行道冲洗: 示范道路、重点道路每周冲洗 2 次, 其余道路每 7 天冲洗 1 次;

⑤安置区道路洒水: 每天洒水 2 次;

⑥安置区道路冲洗: 每 3 天冲洗 1 次;

⑦安置区背街小巷冲洗: 每 7 天冲洗 1 次。

3.1 道路清扫保洁的分级

I 级清扫保洁的道路 (16 小时保洁路段): 包括示范道路和重点

道路;

II级清扫保洁的道路(12小时保洁路段): 其余道路(含支路、街巷路、安置小区道路等);

3.2 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3.2.1 I级清扫保洁道路分早、中、晚三班作业, 作息时间为:

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5:30-21:30

夏季(5月1日-9月30日): 5:00-22:00

II级清扫保洁道路可适当灵活, 作业时间为:

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5:30-17:30

夏季(5月1日-9月30日): 5:00-18:00

3.2.2 I级清扫保洁道路实行三扫三保, 即5:00-7:00(夏季), 5:30-7:30(冬季); 12:00-14:00; 18:00-20:00三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II级清扫保洁道路必须于早上7:00前完成一次普扫, 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

3.2.3 中途休息时间视路面洁净程度自行掌握, 但不得擅自离岗、溜岗, 各交接班次必须衔接紧密, 不得出现“空档”。

3.2.4 高温季节午休时间, 另行通知。

3.2.5 早餐实行轮流用餐制: 冬季用餐时间为7:30-8:00, 夏季用餐时间为7:00-7:30, 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3.3 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3.3.1.1 上岗时, 管理人员须佩戴工号牌, 清扫人员必须根据季

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夜间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和强反光背心。

3.3.1.2 作业时，不得将垃圾从泄水板上扫过。不得将清扫垃圾往非责任区外倾倒。

3.3.1.3 主要道路、车站、广场、商业网点等每周要2次全面铲清地面口香糖残渣及牛皮癣。

3.3.1.4 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泄水井边。

3.3.1.5 遇到突发性污染时，人工配合机械及时清理，三个小时内必须恢复路面整洁（大面积污染除外）。

3.3.1.6 上路后将责任路段普扫之后沿路段巡回保洁。

3.3.1.7 雨天，必须穿带有安全标志的雨具，并在雨后二个小时内将地段积水推净。遇大雨先清泄水井表面污物。

3.3.1.8 落叶季节，及时清扫（先清白色垃圾后再清落叶），严禁焚烧。

3.3.1.9 雪天，及时清除冰雪并堆放在向阳处，未用融雪剂的可倒入经勘查后不影响生产生活和通行的地域。

3.3.2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3.2.1 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泄水孔不得因垃圾或泥沙而堵塞、边沟等整洁，路缘石、路面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3.3.2.2 无积存泥沙、无油渍痰迹、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和废弃物，路面设施、地面无张贴、喷涂小广告等。

3.3.2.3 出现垃圾随扫随清,并及时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

3.3.2.4 普扫范围要求按照实际核定的清扫面积,不得漏扫。

3.3.2.5 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

3.3.2.6 工作完成后,保洁车须做到干净整洁、见原色,其他清扫工具放回环卫工具房或指定区域。

3.4 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4.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3.4.1.1 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

3.4.1.2 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是油泵、主刷、边刷、上水截阀、垃圾箱是否完好、灵敏有效。对制动系、传动系、转向系、润滑系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并做到所有刷盘落地开展工作。

3.4.1.3 作业时先检查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适时观察作业路段效果。

3.4.1.4 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3.4.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4.2.1 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

3.4.2.2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清扫时选用一档或二档,保洁时选用二档。夜间清扫时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白天保洁时速:微型机扫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

3.4.2.3 车辆到指定地点加水、规定的垃圾站卸垃圾,车辆在消

防栓加水必须办理取水许可证。

3.4.2.4 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砂，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3.5 街巷及社区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5.1 街巷及社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3.5.1.1 街巷及社区清扫人员作业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严禁穿高跟鞋、裙装作业。夜间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和强反光背心。

3.5.1.2 普扫范围要求按照实际核定的清扫面积，不得漏扫。

3.5.1.3 街巷及社区每天要打扫、清理一次，无烟灶台外的油渍、污物，每周清除1次，规划点夜市、餐馆、文化娱乐街的街巷社区要增加清扫和保洁次数，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5.1.4 果皮箱、垃圾桶日常保洁做到：及时清掏、巡回保洁，不满不冒、表面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每周定期消毒、清刷，确保箱体干净整洁。

3.5.1.5 雨季，泄水井及各类检查井，要达到上净，严禁垃圾堵塞入口，发现有堵塞及时处理。

3.5.1.6 落叶季节，及时清理，不准焚烧落叶，保持街巷整洁。

3.5.1.7 冬季及时清扫，将清扫的积雪（未撒雪溶剂的）堆入绿化带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雪后及时保洁，保证道路畅通，路面干净整洁。

3.5.2 街巷及社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5.2.1 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路缘石、花坛石、休息亭等见本色。

3.5.2.2 无积存、无油渍痕迹、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和废弃物，各种设施及地面无张贴、渍涂等。

3.5.2.3 清扫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泄水井、绿化带、扫倒垃圾，保持泄水口通畅。

3.5.2.4 普扫范围必须清扫到位，不得漏扫。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

4.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

4.1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示范路段道路：一天两冲洗；重点道路：两天一冲洗；

日常维护道路（三天一冲洗）：其余主次干道。

路面机洗应在晚上 10: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进行，禁止白天强力冲洗作业（即夏季 6:30，冬季 6:00 以后）。2℃（含 2℃）以下桥面洒水和 0℃（含 0℃）以下路面洒水清洗作业必须科学调整控制冲洗作业的时间和方式，确保路（桥）面洁净度。如果确有污染需要冲洗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冰，保证安全。

白天定时洒水降尘、降温，示范道路每天冲洗五次，重点道路每天冲洗三次，其余道路洒水每天二次以上（第一次强力机洗在早上 6:00 以前完成，第二次洒水降尘在中午 12:00 至 15:00 之间完成，高温季节适时增加洒水次数）。

4.2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规范

4.2.1 高压水车每车每段 20 万平方米，半挂水车为每车每段 15 万平方米，单机水车（5 吨）每车每段为 10 万平方米。

4.2.2 要保持车身整洁、干净，按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洒，每年进行一次车身做漆和保养。

4.2.3 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是油泵、上水截阀、喷嘴是否完好、灵敏有效。对制动系、传动系、转向系、润滑系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4.2.4 根据不同作业需要，按规定使用前后警示灯和摆放安全栅栏。夜间作业在 0:00-6:00 时，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不得扰民。

4.2.5 加水时必须到指定消防栓取水，不得浪费水，不得破坏消防栓设施或其它市政设施。

4.2.6 遇到突发性污染时，要及时配合人工进行清理、无特殊情况应三个小时内恢复路面整洁。

4.2.7 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冬季作业完毕后，把全车各截阀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部件。

4.2.8 车辆定点作业或加水时，必须在后方摆放安全栅栏，开启警示灯。

4.3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4.3.1 冲洗作业时先道路中央及护栏、后人行道、再边沟，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缘石无沉积泥砂，人行道地面见本色，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冲洗。

4.3.2 冲洗作业时，必须文明作业，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不得扰民。

4.3.3 冲洗作业后，道路及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路面整洁、无沉积物，人行道地面无污迹。

4.4 人行道作业要求

4.4.1 人行道作业规范

4.4.1.1 人行道冲洗以人机结合抱管冲洗为主，抱管冲洗时，配备三名抱管人员，一人抱管、一人抬管、一人扫洗。

4.4.2 人行道抱管冲洗时，车后方必须摆放安全栅栏，开启警示灯，夜间抱管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穿着环卫爆闪服。

4.4.3 人行道护栏每 7 天机械冲洗一次，每 3 天人工抹洗一次。

5. 立面保洁维护

5.1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时间要求

上午：7：00-12：00 下午：14：00-18：00

5.2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规范

5.2.1 包括道路及城区范围内围墙、公益广告牌、庭院灯、路名牌、旗杆、休息椅、配电箱、电线杆、路灯杆、岗亭、交通指示牌、电子眼、人行道防护柱、自行车行人指示牌、交通防护栏、交接箱、电话亭、公交站牌以及消防栓的清洁维护。

5.2.2 作业人员需着工装，佩证上岗，服装整洁，仪表端庄，文明礼貌，工具配备齐全。

5.2.3 作业人员在使用药剂时，要遵循安全操作规程。

5.2.4 作业人员使用“先生（女士）为城市洁净、清秀、靓丽，请不要乱贴、乱写广告，谢谢！”等文明劝导用语。

5.4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5.4.1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做到美观、大方、整洁一致。

5.4.2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人员对责任路段立面清理做到日清日毕，上午日常清理，下午保洁维护，重点污染区域加强重点维护。

5.4.3 作业范围内的各种设施应以药水清理为主；采用油漆粉刷的要做好油漆调配，使之与原色保持一致。

6.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

6.1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作业时间要求：6：00-22：00。

6.2 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规范

6.2.1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

6.2.2 人行地下通道地面、栏杆、扶手、标志牌、指示牌，阶梯每天冲洗、擦抹一次，墙面每两天擦抹一次，保持洁净。

6.2.3 人行地下通道的泄水井或积水井无污物堵塞入口处，人行地下通道内的果皮箱，须及时清掏。

6.2.4 人行地下通道内的防护栏、照明、水泵等设施每天检查一次，保证正常使用。

6.2.5 人行地下通道内的喷涂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干净。

6.3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质量标准

6.3.1 人行地下通道入口顶篷洁净、无尘垢污物，地面无积水。

6.3.2 人行地下通道栏杆、扶手、标志牌、指示牌，阶梯洁净。

6.3.3 人行地下通道天花板、墙壁无污渍，果皮箱外观洁净，容器内无满溢现象。

6.3.4 人行地下通道无乱贴乱画广告。

6.3.5 人行地下通道内无闲杂人员逗留及摆设摊点。

6.3.6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排水设施完好。

7. 垃圾站维护

7.1 垃圾站维护作业规范

7.1.1 垃圾站维护和操作人员必须专人专岗，不得一人多岗，上岗必须穿着统一的服装，挂好胸牌，严禁穿拖鞋、高跟鞋上岗。每次上班前，必须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有效起吊，不得允许其他人员操作设备。

7.1.2 检查吊装设备按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制动器是否灵敏，吊钩、钢丝绳是否存在断裂极限。确保安全时方可进行吊装操作。

7.1.3 吊装垃圾箱时操作人员必须站在安全位置下作业，严禁非岗位人员操作吊装设备，严禁箱下站人。

7.1.4 掌握吊装设备性能，要集中精力、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

7.1.5 垃圾站地面、墙面必须随时冲洗、擦抹、保证干净。

7.1.6 箱体和吊装设备一天擦抹一次。

7.1.7 垃圾站的积水坑每天清洗抽放二次以上，确保无积水现象。

7.1.8 按季节不同每天进行 1—3 次洒药、灭蝇。

7.2 垃圾站维护质量标准

7.2.1 垃圾站的爬梯、灯具、电控箱等设施及起吊、抽水设备等必须完好，保证垃圾站的正常使用。

7.2.2 垃圾站有标志牌、指示牌和编号牌，有统一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标志。

7.2.3 工具间工具齐全，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7.2.4 因垃圾站主体结构损坏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停用时，应摆放停用提示牌，并采取临时性措施解决垃圾收集。

7.2.5 每年维修保养 2 次，对房屋和设备做好维修安全保养记录。

7.2.6 垃圾站内干净整洁，每平方米不超过 3 处污物（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算）。

7.2.7 垃圾站内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大箱外整洁无杂物，墙壁、门窗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7.2.8 集装箱表面干净，无浮污物、悬挂物。箱满后盖严扣好门钩不得有污物及挂物。大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站内无蚊蝇（视野内不超过 3 只）。

7.2.9 垃圾站的铁制件、垃圾箱等无变形，无锈蚀。

7.2.10 垃圾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7.2.11 垃圾站内严禁捡废品人员进入。

7.2.12 垃圾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床干净整洁，玻璃、灯具、

水盆、水池等生活用品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

7.2.13 垃圾站外保洁 3 米范围内卫生整洁。

7.2.15 垃圾站管理范围内严禁摆摊设点经营。

8. 公共卫生间维护

8.1 公共卫生间维护作业时间要求

8.1.1 车站、码头、大型广场、车流、人流集中的地方 24 小时保洁。

8.1.2 保洁时间：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5:00—23:00；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 6:00—22:00。

8.2 公共卫生间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8.2.1 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服装整洁，佩戴胸卡。

8.2.2 公共卫生间消毒时要注意防护(如戴上口罩,橡胶手套等),消毒完毕后,及时清洗手部和脸部以防发生中毒。

8.2.3 坚持文明作业,问清厕内是否有人,作业时挂上“正在保洁”警示牌,避免与入厕人发生矛盾。做到文明保洁、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时要“请”字当头。

8.2.4 公共卫生间 24 小时严禁关门。

8.2.5 公共卫生间内设施应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完好,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8.2.6 公共卫生间内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安装警示牌提醒入厕人员注意安全。冬季用水冲洗厕内地面后,须把积水清扫干净,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2.7 使用药液进行灭蝇作业时，要注意安全，妥善保管好药液，以防药液丢失，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8.2.8 加强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尽量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8.2.9 每季度对公共卫生间化粪池清掏一次，保证化粪池井盖完好无损，确保入厕人的安全。

8.2.10 要节约使用工具、药物和自来水。

8.3 公共卫生间维护质量标准

8.3.1 保证公共卫生间各种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24小时开放。

8.3.2 设置统一的标志牌、指示牌、编号牌、管理制度及监督电话。

8.3.3 工具间工具齐全、干净整洁，不准堆放杂物。

8.3.4 因公共卫生间主体结构损坏或管道堵塞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有停用公示牌，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公共厕所应设有残疾人通道、盲道及残疾人专用间和紧急报警装置。

8.3.5 接到报修报告后，需在24小时内修复，保证公共卫生间正常使用。

8.3.6 公共卫生间实行巡回保洁，一小时内保洁一次。

8.3.7 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等各种设施、设备完好，清洁卫生。无积尿、无积

水、无结冰、无杂物。

8.3.8 保持公共卫生间周围三米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8.3.9 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蛛网、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8.3.10 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8.3.11 在保洁作业时必须做到“一挂、十净、七无”。

一挂：在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正在保洁，请稍等，谢谢合作）。

十净：厕牌、宣传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要求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七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面盆及台面、外墙、地面要求无便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

8.3.12 夏季4月1日—10月31日，每天定时喷洒灭蚊、灭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8.3.13 维护好公共卫生间四周的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8.3.14 公共卫生间的防臭化粪池不出现浮壳、膨溢。

8.3.15 公共卫生间内外范围严禁摆摊设点经营。

9. 果皮箱维护

9.1 果皮箱维护作业时间要求

果皮箱清掏清洗擦抹每天不少于两次，必须在上午9:00和下午4:00之前完成，繁华路段及人流密集地区视情况适当增加清掏、清

洗次数。

9.2 果皮箱维护保洁作业规范

9.2.1 果皮箱清洁工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等作业。

9.2.2 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清洗，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9.2.3 要先用清洗剂刷洗，再用清水冲洗，最后用布擦拭干净。

9.2.4 果皮箱有专人管理，垃圾每天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

9.2.5 果皮箱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随意乱倾倒垃圾。

9.3 果皮箱维护质量标准

9.3.1 果皮箱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痕迹、无尘土、无小广告。

9.3.2 果皮箱内不满不冒，周围无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倒入保洁车或附近的垃圾站，不得随意倾倒。

9.3.3 清掏完后要清洗箱体，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物，并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

9.3.4 果皮箱严格按道路等级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间距设置，出现被盗或损坏应及时更换和维修，更换时要做好基础稳固，箱体竖直。

10. 资料统计、整理、档案管理

10.1 资料统计、整理、档案管理工作标准

可供查询的记录要有：检查记录、报修记录、修复记录、交工记

录、果皮箱管理记录，水车、垃圾车、机械化扫路车保养维护记录及出勤记录，相关本底资料，如有变化应及时上报备案。

10.2 资料统计、整理、归档管理质量标准

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资料管理规范，各项记录齐全详尽，各类管理台账专人管理。

11. 术语

11.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11.2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11.3 道路保洁

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11.4 道路冲洗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11.5 道路洒水和喷雾

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11.6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11.7 道路清洁度

以道路感观(定性)质量评价与定量质量评价综合反映道路的清

洁程度，用百分制数值表示。

11.8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冬季铲雪除冰等专项预案的落实。发生人力可控的自然灾害，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生人力不可控的自然灾害，由采购人采用派单制。

（二）长沙县园林维护作业标准

1、街道、行道树、风光带及公园绿化管理标准

1.1 树冠完整、丰满、茂盛、骨架均匀；乔木枯枝、病枝及时修剪、去除；树木不发生明显倾斜，不遮挡交通标识，与管线保持安全距离；行道树不影响行人通行，停车场乔木不影响车辆停放。

1.2 行道树、绿化内的乔木及独株灌木无死株、缺株；地被灌木和草坪无死株、缺株、黄土裸露。

1.3 及时对绿篱、花灌木进行修剪（花灌木、绿篱造型整齐、一致美观大方）；及时修剪清除宿根花卉残叶和花后残花。

1.4 及时对行道树、绿化内的乔木、独株灌木的地脚枝、树生枝进行清理。

1.5 乔灌木树撑规范，保湿布整洁，移植养护期满后及时清理拆除。

1.6 及时防治病虫害，合理施打药剂，遇暖冬季节，应增加打药次数。

1.7 多年生花、草、乔、灌木冬季施肥和生长季节追肥各不少于

一次。

1.8 及时清理存安全隐患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枯枝落叶，冬季进行绿化大扫除工作。

1.9 树木每年冬至前刷白一次（含绿地中乔木及独株灌木，刷白高度 1.3 米）；保护热带植物过冬安全，视温度进行捆扎，气温低于 5 摄氏度对热带植物进行包裹。

1.10 对时令花卉进行及时更换，按要求报送轮次换花方案，并按审核意见调整并实施。

1.11 花卉枯萎或稀疏未及时处理的。

1.12 绿化内无踩道、无未经允许设置的通道。

1.13 对占绿毁绿行为及时处理，上报业主单位、行业部门和通知执法部门。

1.14 底层植物无明显杂草（杂草不高于 10cm，更不能发生开花结籽现象）。

1.15 草皮修剪平整，草坪高度保持在 5cm 左右，乔、灌木与草皮间隙 5-10 cm。

1.16 抗旱保苗工作安排得当，保护苗木的干湿度合理。

1.17 抗击自然灾害、应急速度快。

1.18 及时清理绿化内的一枝黄花、福寿螺、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

1.19 树穴内、绿化带、花坛内无污垢、无严重叶面积尘、无垃圾；绿化护栏干净、无积尘、无牛皮癣；花箱无积尘、无牛皮癣；树

池盖板干净、平整、无破损缺失。

1.20 配备流动垃圾收集车收集绿化垃圾，并将绿化垃圾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2、设施设备及秩序保洁管理标准

2.1 喷泉池、水面应及时清理换水、补水；水面整洁卫生，无漂浮物；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和控制其蔓延。

2.2 园灯、园椅、栏杆、花箱、树池盖板、果皮筒、健身器材等景观设施干净整洁、无积尘，破损及时维修或更换；及时清理牛皮癣。

2.3 洗手间墙面地面清洁，蹲位及小便器干净不堵塞、无明显异味；废纸篓内放垃圾袋，垃圾及时倒掉；残疾人厕所正常开放，母婴室正常开放；无障碍通道通畅，报警按钮正常使用；室内镜面、洗手台无污渍，工具摆放整齐；卫浴设施正常使用，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更换。

2.4 道路中央花箱一年更换 6 次，保证花箱内花卉苗木效果良好；及时清洗因作业污损地面；一年更换 2 次种植土和土工布；做好花箱的日常维修、擦洗、除锈、刷漆及损坏更换等。

2.5 早晨 8:00 点前完成铺装面清扫，保证路面全天无泥土、果皮、纸屑、烟头等垃圾；不往雨水口扫垃圾、倒渣土；绿化内无污垢、无严重叶面积尘、无垃圾。

2.6 配备流动垃圾收集车收集绿化垃圾，并将绿化垃圾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站内垃圾及时按规定进入垃圾处理中心、不满溢，站内站外垃圾无抛洒现象，垃圾站墙面、地面及垃圾池及时冲洗清扫；

垃圾处理设备正常运转、保养；保洁人员不焚烧树叶、垃圾或往河中倒垃圾。

2.7 果皮桶及时清掏清洗；无倾斜、歪倒现象，无垃圾外溢现象。

2.8 各类园路等铺装、栏杆围墙等构筑物、园椅树池等景观设施、景石景墙等园林小品、直饮水机智能设备、体育场儿童区等场所、亭子廊架等构建筑物，做到功能完好、正常使用，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木质亭子和坐凳等木质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刷漆养护。

2.9 强弱电、给排水、喷泉、喷灌等系统维护良好，及时维修或更换；喷泉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闭，喷泉开放时疏散周边游客。

2.10 做好秩序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形成巡查日志。

2.11 无随意摆摊设点，无任意设置的户外宣传品及广告设置。

2.12 对擅自占用、破坏绿化及时处理。

2.13 园区重大活动的秩序管理工作。

2.14 抓好车辆进出管理及交通秩序管理。

2.15 及时劝导园内不文明行为。

2.16 及时发现并处理突发事件，维持舆论稳定，上报业主单位、行业部门和通知相关部门。

2.17 有秩序管理服务的，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及防暴演练，每年夏季至少进行一次防溺水演练。

3、林地绿化管理标准

3.1 林地树木群落结构合理，有较完整的绿化层次，无断层断线。

3.2 林地树冠完整、丰满、茂盛、骨架均匀。乔木枯枝、病枝及

时修剪，死株去除并合理补植；树木不发生明显倾斜，不遮挡交通标识。

3.3 林地底层有较好的覆盖植被，无黄土裸露，无垃圾堆积。

3.4 草地生长旺盛、平整，无光秃现象。

3.5 配备流动垃圾收集车收集绿化垃圾，并将绿化垃圾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及时防治病虫害，不定期打药，遇暖冬季节，应增加打药次数；及时清理林地内的一枝黄花等、福寿螺、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

3.7 对绿化内占绿毁绿行为及时处理，上报业主单位、行业部门和通知执法部门。

3.8 抗旱保苗工作安排得当，保护苗木的干湿度合理。

3.9 抗击自然灾害、应急速度快。

3.10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11 树撑规范，保湿布整洁，移植养护期满后及时清理拆除。

3.12 冬季施肥和生长季节追肥各不少于一次。

4、草地管理标准

4.1 草地生长旺、平整，无光秃现象。

4.2 配备流动垃圾收集车收集绿化垃圾，并将绿化垃圾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4.3 及时防治白蚁等病虫害，不定期打药，遇暖冬季节，应增加打药次数；及时清理草地内的一枝黄花等、福寿螺、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

4.4 对绿化内占绿毁绿行为及时处理，上报业主单位、行业部门和通知执法部门。

4.5 抗旱保苗工作安排得当，保护苗木的干湿度合理。

4.6 抗击自然灾害、应急速度快。

4.7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8 冬季施肥和生长季节追肥各不少于一次。

5、其它标准

5.1 编制安全保障方案；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按上级要求安全检查落实到位；安全作业，不交通违法，不酒后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5.2 积极做好专项工作，如春季整形修剪、夏季抗旱保苗、冬季清园修剪、防病治虫、补栽补植、施肥施药等，专项工作的反应速度、执行力及后期效果良好。

长沙县环卫工人工作服设计规范

环卫工人工作服最低配备（1年）：2套春/秋装长袖环卫服（高支CVC棉厚纱卡），2套作业雨衣（加厚牛津布PVC防水涂层），2件环卫棉布马甲（高支涤棉厚纱卡）、2件网布马甲（聚酯纤维加厚款）。
设计图纸如下



长沙县环卫马甲设计图



网布马甲设计说明:
1. 款式: 马甲, 便于着装, 易折叠, 宽松大方, 不区分春夏秋冬季, 不含裤子。
2. 材质: 聚酯纤维(网布), 穿着舒适, 透气, 耐穿, 耐脏。
3. 颜色: 主色采用环卫桔黄, 反光条采用灰色高亮度反光条。
4. 标识: 左胸处印“公司LOGO”右胸印“街道名称”, 后背采用丝印的大号字体“长沙县环卫”中号字体“XXXX公司”



网布马甲设计说明:
1. 款式: 马甲, 便于着装, 易折叠, 宽松大方, 不区分春夏秋冬季, 不含裤子。
2. 材质: 聚酯纤维(网布), 穿着舒适, 透气, 耐穿, 耐脏。
3. 颜色: 主色采用环卫桔黄, 反光条采用灰色高亮度反光条。
4. 标识: 左胸处印“公司LOGO”右胸印“街道名称”, 后背采用丝印的大号字体“长沙县环卫”中号字体“XXXX公司”

长沙县环卫夏季工作长裤设计图。



材质: 聚酯纤维。
厚度: 适中。
颜色: 桔黄。

长沙县园林绿化维护工人工作服设计规范



新款工装设计要点说明:

新款工装设计主要以方便、简洁、显眼、舒适、实用为指导思想。

1. 款式: 马甲, 为便于穿着和换洗, 不分夏装和冬装, 不做裤子, 只要求上衣最外层穿马甲。
2. 材质: 棉布, 增加舒适度和吸汗能力。
3. 颜色: 主色调为绿色, 配两条橘色反光条。
4. 标识: 背面统一印“长沙县园林”, 前面左胸部文字表示该工人所在公司名称。

长沙县环卫机械设备车辆外观规范标准

1、车门



X: 各街道首字

车辆编号规范说明:

编号从左至右: 街道(街道名称第一个字代表) — 车辆类别(字母符号代表) — 车辆序号编号(数量以三位数代表)

S---水车

M---机扫车

F---雾炮车

R---路面养护车 C---巡回保洁车

2、车头

车头统一使用“长沙县环卫”字样



3、车身

水车、机扫车车身内容包括：长沙县城市管理局“全民城管，幸福星沙”图标、“长沙县环卫”字样、车辆质量、装载介质和设备厂家 logo（或公司名称），路面养护车参照。

水车车身



机扫车车身



路面养护车





电动巡回保洁车、斗车车身内容含长沙市城管市容 logo、“长沙县环卫”字样、车辆编号、街道名称、公司名称

电动巡护保洁车



斗车



七、采购项目人员及机械配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配备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并配备足够人员和技术力量团队，负责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专业化的要求配备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环卫保洁主管1人、园林维护主管1人、安全负责人1人、驾驶员18人、跟车工16人。公园秩序管理员须三班倒，24小时有人值守，公园秩序管理员不少于12人*次，环卫保洁不少于82人*次，园林维护不少于30人*次，巡回保洁车（电动）按10人/台配备，并拟定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职责落实到人，后勤保障专人负责，做到物资充裕、保障有力；其中技术人员中电工须有电工证。鼓励提升管理能力、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效率、鼓励用机械化作业代替人工，降低环卫劳动强度，但须通过实施阶段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针对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二)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机械设备配备至少须满足最低的配置或高于以下配置

序号	范围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每年度最低配备数量 (台)	其中新能源车辆最低配比数 (台)	备注
1	环卫	机扫车	总质量12吨或以上	1		

	保洁		总质量2.5吨或以上	2	2	
		高压清洗水车	洒水功能总质量16吨或以上	1		
		高压清洗水车	强冲功能, 总质量16吨或以上	2		
		高压清洗水车	冲洗功能, 总质量12吨或以上	2	1	
		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2吨或以上	2	1	
2	园林绿化	电瓶巡逻车	电动、5座以上	1		用于治安巡逻
		洒水车	总质量10吨及以上或容量5吨及以上	1		用于苗木浇灌作业, 遇干旱保苗时
		洒水车	总质量16吨及以上或容量10吨及以上	1		
		高空作业车	最大提升高度不小于10米	1		用于对高大乔木进行修剪作业
		打药车	容量350L及以上	1		
		打草机	手持式	5		用于对较高

				草丛的修剪
打药喷雾器		5		
绿篱修剪机	手持式	5		用于对绿篱的修剪
高枝绿篱机		9		
打孔机	手扶自行式、垂直	5		用于冬季施肥及防止土壤板结
	打孔			
高枝剪		13		用于精细化修剪
高枝锯	手提锯	3		用于对枯枝及死树的处理
吹风机		5		用于绿化带里落叶的清理
油锯	手提锯	3		用于对枯枝及死树的处理
推草机	电动	3		用于对草坪

						的修剪
--	--	--	--	--	--	-----

说明：

1、环卫保洁车辆：供应商所有环卫保洁车辆均须满足年度最低配备数量要求，其中提供的机扫车、高压清洗水车、路面养护车的新能源车辆配比数不低于车辆总台数的 30%。

2、园林绿化车辆：供应商所有园林绿化车辆均须满足年度最低配备数量要求，其中洒水车的新能源车辆配比数不低于洒水车总台数的 30%。

3、所有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发出入场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否则解除合同。

4、所有燃油车尾气排放标准须达到国六标准，且车辆使用功能正常；新能源车辆配置功能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新采购和更新淘汰的园林及环卫专用车辆均应为新能源车。

5、以上机械设备，严格按照相关交通规则使用，否则由于中标人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针对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要求按长财采购〔2024〕5号文执行。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实施阶段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

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地点：

1.1 服务期限：委托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统一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合同服务期：上一轮服务期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合同服务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三个合同服务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实行线上一签多年，线下一年一签的模式。

1.2 服务要求：1、在此服务期间，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三个月、或季度、或年度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或承包期内连续四个月在同类别服务公司排名最后一名，由业主单位分管负责人对服务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2. 承包期内连续三个季度或承包期内连续五个月在同类别服务公司排名最后一名，由县城管局负责人对服务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3. 承包期内连续四个季度在同类别服务公司排名最后一名且三个季度（含）及以上不合格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服务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4. 县政府分管领导对服务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之后，如果再出现第一条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有关合同协议，由业主单位解除和服务公司的合同；5. “被依法依规解除的服务公司”将被列入长沙县城市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不良记录”名单；6. 原则上“被依法依规解除的服务公司”的维护区域，暂由上一年度或上两个季度连续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同类别服务公司应急替补维护，业主单位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开展公开招标等工作；7. 合同期间，因服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倒闭等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维护区域管理按第 6 条执行。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 付款方式：每年度服务合同金额的 100%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并依据《长沙县 2025-2027 年度城市维护中标物业监管办法》对乙方处以的季度扣款在下一个季度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2.3(★)付款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延缓等原因影响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延误员工工资的发放，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维护费原则上以预算工程量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周期长、物价、材料、人工费用上涨等风险因素。

4、在合同期限，维护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其环卫保洁及绿化维

护按照“鼓励先进、基本平衡、就近列入”的原则，具体按县内最新文件政策要求执行。

5、承包区域范围内因特殊情况封路或某个分项(或单项)无法作业或某个分项(或单项)应作业而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作业的，按实际停止作业的时间、停止工作的范围以及乙方承诺该分项(或单项)的投标单价扣除维护管理费用，经结算后在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6、绿化垃圾处理按照资源化利用的原则，按业主和行业部门要求合理进行利用，垃圾处置费用和垃圾运输由中标单位承担，禁止焚烧。

7、肥药由行业主管部门将每年施用计划通知实施阶段采购人及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计划按需采购，确保冬春 2 季施肥和病虫害防治，肥料由中标单位送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留存相关检测资料报业主单位，并配合做好相关验收。

8、公园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表按实缴给供电单位。

9、安全生产：中标单位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健全，配备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责任到人，有专项经费投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齐全。中标单位必须加强员工各类职业风险教育培训，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件）。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地方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任何由于中标单位因管理不善或自身员工的责任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的，其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其他要求

(1) 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交予采购人进行核实，若发现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核对结果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具体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数字化平台管理：各作业单位指定专人数字化处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上级及采购人要求整改并反馈情况，案卷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结案，不得出现超时、返工重复案例。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必须在长沙县成立分公司（非长沙县企业）并具有独立的账户，在长沙县依法缴纳税款，在长沙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能够满足日常管理需要的办公场所。

(4) 中标人实际到位管理人员、工作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并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管理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同时应确保优先安排长沙县本县人员就业。

(5) 中标人必须确保一线工人的月基本工资收入不低于长沙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一线职工岗位津贴按出勤日计算，并确保合同制职工劳保福利待遇，按规定发放其它相关福利待遇，并做好节日慰问

工作。

(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公司内部、采购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长沙县 2025-2027 年度城市维护中标物业监管办法》组织的督查。

(7) 为便于对机械设备的监管，要求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统一标识、专车专用，务必按合同约定配足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

(8) 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达到良好，统一按采购单位规定式样标有明显标识，园林水车及所有环卫车辆必须统一安装北斗系统装置和行车记录仪，同时环卫车辆还需安装 4G 无线网络传输的即时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行业部门平台对接或调取，中标人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设备原则上只能在本中标范围内作业，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出作业，不得随意调动。

(9) 所有车辆必须按交通法律法规要求配有专职司机，车辆行驶证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必须报送采购人存档。

(10)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到具有医疗资质的医院或体检中心等相关机构进行体检，确保无重大疾病、有劳动能力、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能胜任本工作的方能上岗。体检报告和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11) 本项目严禁挂靠，严禁转包、严禁分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2)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

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备注：1、因网页显示原因，长沙县榔梨街道办事处中“(lǎng)上朗下木”字用榔替代；

2、本章节中提供的车辆图片仅供参考。

3、本项目附件同时提供 PDF、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和 Word 版本编制说明，若不一致以 PDF 版本为准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4、后附《长沙县 2025-2027 年度城市维护中标物业监管办法》。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